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代繳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0113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及○○樓房屋（持分各二分之一），使用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於 96 年 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代繳前揭 2 房屋之房屋稅，經該分處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01134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等因代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○○○……房屋稅申請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、○○樓房屋……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乙案，經查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准予變更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170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不同意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、○○樓房屋，由使用收益人……代繳房屋稅乙案，本分處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

中南乙字第 09630113400 號函原處分有誤應予作廢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分處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0113400 號函准予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有誤，已於 96 年 3 月 2（日）、12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0164100、09631699800 號函通知貴公司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更正為加註稅款代繳義務人，先予敘明。三、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……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使用出租旨揭所述房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負責代繳該屋房屋稅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